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为公司有偿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宿舍租赁服务	300,000.00	21,528.00	主要公司预计新增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导致金额差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80,000,000.00	46,900,000.00	
合计	-	80,300,000.00	46,921,528.00	-

（二） 基本情况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1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 1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永

实际控制人：梁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处州人家餐厅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猷街 5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猷街 50 号

企业类型：个人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华景

实际控制人：张华景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永

实际控制人：梁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

4、自然人

姓名：梁永、张华丽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山花苑 121 幢 C 座

5、关联关系：

梁永、张华丽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2%股份，梁永、张华丽夫妻持有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梁永持有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丽水市莲都区处州人家餐厅实际控制人张华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永、张华丽夫妻存在姻亲关系，张华景为梁永配偶张华丽的弟弟。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永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是无偿行为；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事项，公司将与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日常交易决议后，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梁永先生及夫人张华丽女士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额度内，无偿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丽水市莲都区处州人家餐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住宿、餐

饮、会议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丽水国际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